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見附件1)。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以境內企業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以滿足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海外採購銅精礦及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並同意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如果需要)，並授權該境外子公司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24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見附件2)；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鑒於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審核推薦委員會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落實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本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事宜達成的共識，為降低審計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不再續聘境外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供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也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就不續聘事項也沒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及
11.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見附件3)。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1年4月1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成為合資格股東收取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檔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0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1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4月27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4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5月30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31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31日(星期二)
寄發紅利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1

章程修正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或以後完結的會計年度期間，准許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服務時，可採用中國審計準則。

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為可使公司選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建議對公司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章程條款：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擬修改後的條款：根據內地和香港兩地上市規則和相應法規，公司的財務報表選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

修訂依據：為可使公司選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財務報表。

2. 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章程條款：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擬修改後的條款：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

修訂依據：為可使公司選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財務報表。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3月30日

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附件 2

關於確認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0年度薪酬的議案

1、有關計算參數：

200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18,170,180,121元；

2010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827,916,727元

2、有關計算公式：

董事長年薪總額 = 基本薪酬(人民幣420,000元) +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15% × 100% × 考核系數】

總裁年薪總額 = 基本薪酬(人民幣396,000元) +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135% × 100% × 考核系數】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薪總額 = 基本薪酬(人民幣300,000元) +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075% × 100% × 考核系數】

3、按照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有關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並根據公司2010年度經營業績計算，本年度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計七人)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984,857元；鑒於本年度公司發生了"7.3"、"9.21"事件，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提出調減年度薪酬，調減金額為人民幣7,684,857元，調減後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下調幅度為-28.48%。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3月30日

附件 3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概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8〕417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0,000萬股，發行價為人民幣7.13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8,2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503.98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0,696.02萬元。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等8個項目，如有剩餘將用於歸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	計劃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152,104.08
2	琿春紫金曙光金銅礦改擴建工程	46,150.00
3	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19,838.00
4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35,700.00
5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	19,800.00
6	增資紫金銅冠，收購蒙特瑞科公司股權	60,300.00
7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	130,534.50
8	收購紫金龍興(圖瓦鉛鋅礦)70%股權項目	27,160.00
9	補充流動資金	489,109.44
	合計	<u>980,696.02</u>

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專項審議募集資金使用變更及置換事項：(1)對礦產資源勘探項目截至2010年6月底尚未投入的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資金進行變更，投向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2)用募集資金置換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建設資金美元35,418,681.07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

元)。ZGC項目後續開發資金的投入，由ZGC公司在國內開設NRA帳戶，用人民幣作為主貨幣，作為募集資金監管專戶。公司分別於2010年12月15日（ZGC項目）和2011年1月25日（青海項目）與銀行及保薦人簽署了三方監管協議，對變更募投資金使用進行監管。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已經完成，結餘資金人民幣120萬元；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已建成並達產，結餘資金人民幣28.6萬元；2010年度公司將上述結餘資金合計人民幣148.6萬元變更投入到「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計劃投入 金額	調整後的 投入金額	實際投入 金額	完成進度
1	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152,104.08	152,252.68	152,411.32	100%
2	琿春紫金曙光金銅礦改擴建工程	46,150.00	46,150.00	43,107.21	93.41%
3	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19,838.00	19,809.40	19,809.40	100%
4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35,700.00	1,706.76	1,706.76	100%
5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	19,800.00	19,680.00	19,680.00	100%
6	增資紫金銅冠，收購蒙特瑞科公司股權	60,300.00	60,300.00	60,300.00	100%
7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	130,534.50	130,534.50	70,748.67	54.20%
8	收購紫金龍興（圖瓦鉛鋅礦）70%股權項目	27,160.00	27,160.00	27,160.00	100%
9	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	0	34,210.51	4,175.08	12.20%
10	補充流動資金	489,109.44	489,109.44	476,800.00	

二、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上述募投項目中：

- 1、「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已完成股權收購，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但由於該項目所在地中亞地區物資匱乏，境內採購物流運輸困難以及技術經濟原因，開發建設進度滯後，未能滿足募投資金使用承諾的投入和產出時間節點要求。截至2011年3月31日，該項目實際投入金額為人民幣70,748.67萬元，剩餘人民幣60,867.01萬元(含利息)，其中本公司上杭農行募集資金專戶存放人民幣55,252.72萬元，ZGC公司在上杭農行開立的NRA帳戶人民幣5,614.29萬元。
- 2、「補充流動資金」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超募部分資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476,800.00萬元，剩餘人民幣25,530.82萬元(含利息)。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司擬對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中尚未使用的人民幣55,252.72萬元資金(已轉入ZGC公司NRA帳戶的人民幣5,614.29萬元不作變更)和「補充流動資金」尚未使用的人民幣25,530.82萬元資金(含利息)，合計人民幣80,783.54萬元(含利息)進行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

有關ZGC項目後續開發資金將根據需要改由企業自籌資金繼續實施。

本次通過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的投向，不僅可以更大限度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時也可以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已經公司2011年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新項目的相關情況

1、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2009年3月9日，本公司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與第一大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閩西興杭」)共同出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紫金銅業」)，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雙方各佔50%權益。2009年9月，閩西興杭在龍巖市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讓其持有的紫金銅業50%權益，本公司參與競標，並獲得了閩西興杭持有的紫金銅業50%的權益。紫金銅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自此由本公司獨資興建。

20萬噸銅冶煉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列入了《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省、市、縣政府在工業用地、工業用水、工業用電、項目建設的投資環境上提供了一系列優惠政策，該項目的實施填補了福建省銅冶煉工業空白，有效緩解鄰近省份陰極銅供需矛盾。項目建設已獲所有必需的審批，並於2009年開工建設，截至目前已經完成總投資的72%（約人民幣26.19億元），進入設備安裝階段。

本公司為中國控制金屬礦產資源最多的企業之一，控制的銅礦儲量／資源量約1,000萬噸，自有在福建的礦產銅精礦可以保證冶煉項目17.5%的原料需求。該項目建成後將對地方經濟的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同時也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2、投資估算及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編製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0kt/a銅冶煉工程初步設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3,349.11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303,578.71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9,770.40萬元。

除本次擬變更的募集資金人民幣80,783.54萬元，該項目其餘資金由企業自籌解決。

3、設計規模及產品方案

本項目設計規模為年產陰極銅20萬噸，以銅精礦為原料，設計的主要產品產量如下：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質量標準
陰極銅	噸／年	200,000	GB/T467-1997
硫酸(以100%計)	萬噸／年	81.89	98%
黃金	噸／年	5.074	99.99%
白銀	噸／年	126.196	99.99%
粗硫酸銅	噸／年	3,270	一級品

4、技術情況

本項目工藝流程採用目前世界上較為先進、成熟的工藝，即倉式配料—銅精礦蒸汽乾燥—閃速熔煉—PS轉爐吹煉—回轉式陽極爐精煉—永久不銹鋼陰極電解精煉。

5、環境保護及綜合利用

為保證本項目的各項排放指標達到國家標準，落實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其評審意見和國家環保部批復中明確要求，本項目對廢氣、廢水、廢渣和噪聲採取嚴格的治理措施，以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並滿足總量控制的要求，使其對區域環境的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項目環保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2,712萬元。

6、節能

本項目將採取各種節能措施降低能耗，其中加強餘熱回收是採用的主要節能措施，閃速爐、轉爐、陽極爐和硫酸系統餘熱鍋爐合計蒸汽產量92.8t/h，每年可回收719,386噸蒸汽。

陰極銅的綜合能耗為：238kgce/t陰極銅，比《銅冶煉企業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21248-2007)先進值低約56%，節能效果顯著。

7、配套磷化工項目

為解決本項目投產後硫酸產品的銷售問題，紫金銅業與貴州甕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甕福集團」)等合資成立甕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下游配套項目，並由甕福集團主導建設磷化工項目。該項目已經開工建設，擬於2011年末建成。

8、項目選址

本項目廠址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的蛟洋鄉梅壩村，臨近上杭火車站。廠區的東面為上杭火車站鐵路專用線貨場及319國道。項目廠址距紫金山銅金礦區30公里，至最近碼頭廈門港283km，交通便利。

9、項目的組織方式及實施進展情況

本項目由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銅業負責組織實施。該工程於2009年開工建設，截至2011年3月底已完成總投資人民幣26.19億元，完成總投資的72%，項目進入設備安裝階段。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主要用於20萬噸銅冶煉項目購置設備及土建安裝工程投資。

10、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編製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初步設計》，本項目建設期2年，預計於2011年末投料試生產，經測算，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前為13.46%，稅後為10.24%；投資回收期稅前為8.62年，稅後為10.12年；總投資收益率為10.89%；資本金淨利潤率為26.14%。（主要測算前提：項目原料為進口及國產銅精礦，自有礦山原料所佔比例為30.43%，進口銅精礦基準價格：銅價按2美元／磅；加工費用：銅TC：70美元／噸，RC：7美分／磅；國產銅精礦基準價格：銅價按人民幣36,000元／t；銅精礦含銅買斷系數為84.5%。）

有關該項目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號	變化參數	變化比例	稅前內部 收益率	敏感性系
1	TC/RC及買斷系數	10%	14.88%	1.061
		5%	14.17%	1.063
		-5%	12.74%	1.068
		-10%	12.02%	1.070
2	產品產量	10%	14.71%	0.932
		5%	14.09%	0.947
		-5%	12.80%	0.979
		-10%	12.12%	0.995
3	建設投資	10%	12.40%	-0.788
		5%	12.91%	-0.811
		-5%	14.04%	-0.864
		-10%	14.66%	-0.893
4	經營加工成本	10%	12.12%	-0.996
		5%	12.79%	-0.993
		-5%	14.12%	-0.987
		-10%	14.78%	-0.985
5	基準收益率		13.46%	

根據中國銅原料談判小組和國外供應商談判的2011年度國內冶煉廠加工費基準價(TC/RC)為56/5.6，相比2010年度有明顯上升。

因項目建設期國內CPI和PPI已明顯增長，導致採購的物資和設備的部分價格上漲，預估固定資產投資增加3%~5%左右。

11、項目審批情況

該項目於2006年12月獲福建省發改委「閩發改工業備〔2006〕013號」備案，並於2010年4月將業主從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備案編號為「閩發改備〔2010〕K00015號」；於2008年11月獲國家環境保護部「環審〔2008〕473號」批覆；於2007年11月獲得國家水利部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覆函「水保函〔2007〕277號」；於2009年4月獲得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編號為「閩安監危化項目審字〔2009〕9號」；於2009年6月獲得上杭縣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土地使用證，證書號：上杭縣國用〔2009〕第0317號。

四、新項目的市場前景及風險提示

1、項目的市場前景分析

紫金銅業20萬噸銅冶煉項目採用先進、成熟的工藝，工廠裝備水準不低於國內同類工廠的先進水準，充分借鑒和吸取國內外有關冶煉廠的先進經驗；嚴格控制投資，設備選型立足國產設備，引進關鍵技術及設備；採取有效節能措施，降低綜合能源消耗；重視環境保護，減少三廢污染，落實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其評審意見和批文中明確要求採取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諧統一。目前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需要大量的金屬原料，該項目主要產品陰極銅目前市場前景良好，基本處於賣方市場。

根據「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初步設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3,349.11萬元，項目投產後的投資所得稅前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3.46%，自有資金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8.01%，均高於設定的基準收益率，項目具有一定的經濟效益及較強的抗風險能力。

2、本項目的主要風險分析

銅精礦供給和銅加工費(TC/RC)的波動將會對本項目的利潤產生較大的影響。目前，公司已和國際大的銅精礦供應商和生產商多次進行接洽談判，已取得初步成效，已初步落實今年和明年上半年原料採購量。在生產經營方面，公司將強化精細化管理，嚴格考核和控制生產成本，並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原材料採購供應風險。

五、獨立董事關於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獨立意見

公司四名獨立董事林永經、蘇聰福、陳毓川、王小軍對本次募集資金變更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事項的決策是董事會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作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且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決策的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監管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同意將「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80,783.54萬元(含利息)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監事會的決策程序及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發表如下審核意見：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有助於公司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有關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且該事項決策和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將「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專案」及「補充流動資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80,783.54萬元(含利息)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保薦人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核查後認為：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因此，本保薦機構同意公司將上述議案報請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履行相關法定程序並資訊披露後方可實施。

八、備查文件

- 1、董事會決議
- 2、監事會決議
- 3、獨立董事意見
- 4、保薦人意見
- 5、《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初步設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使用專案的意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擬於2011年4月12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將原募集資金專案「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專案」和「補充流動資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80,783.54萬元(含利息)，通過增資方式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

公司四名獨立董事林永經、蘇聰福、陳毓川、王小軍對本次募集資金變更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事項的決策是董事會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作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決策的內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監管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3、 同意將「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專案」及「補充流動資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80,783.54萬元(含利息)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 蘇聰福 陳毓川
 林永經 王小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專項意見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證券」或「本保薦機構」)作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持續督導的保薦機構，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對紫金礦業擬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宜進行了核查，並出具本意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8〕417號文批准，紫金礦業於2008年4月16日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0,000萬股，發行價為人民幣7.13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8,2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503.98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0,696.02萬元。經天健華證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華證中洲(2008)GF字第020005號驗資報告驗證，該項募集資金已於2008年4月22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資金專戶。

1.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根據紫金礦業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等8個項目，如有剩餘將用於歸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計劃投入金額
1	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152,104.08
2	瑋春紫金曙光金銅礦改擴建工程	46,150.00
3	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19,838.00
4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35,700.00
5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一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	19,800.00
6	增資紫金銅冠，收購蒙特瑞科公司股權	60,300.00
7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	130,534.50
8	收購紫金龍興(圖瓦鉛鋅礦)70%股權項目	27,160.00
9	補充流動資金	489,109.44
	合計	<u>980,696.02</u>

2. 募集資金使用變更情況

根據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已對礦產資源勘探項目截至2010年6月底尚未投入的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資金進行變更，投向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已經完成，結餘資金人民幣120萬元；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也已建成並達產，結餘資金人民幣28.6萬元；2010年度公司將上述兩項結餘資金合計人民幣148.6萬元變更投入到「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3.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	計劃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完成進度
1	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項目	152,252.68	152,411.32	100.00%
2	琿春紫金曙光金銅礦改擴建工程	46,150.00	43,107.21	93.41%
3	日處理200t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19,809.40	19,809.40	100.00%
4	礦產資源勘探項目	1,706.76	1,706.76	100.00%
5	收購中寮銅礦區五子騎龍 —浸銅湖礦段地質詳查區探礦權項目	19,680.00	19,680.00	100.00%
6	增資紫金銅冠，收購蒙特瑞科公司股權	60,300.00	60,300.00	100.00%
7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	130,534.50	70,748.67	54.20%
8	收購紫金龍興(圖瓦鉛鋅礦)70%股權項目	27,160.00	27,160.00	100.00%
9	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	34,210.51	4,175.08	12.20%
10	補充流動資金	489,109.44	476,800.00	

二、擬變更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已完成股權收購，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但由於該項目所在地中亞地區物質匱乏，境內採購物流運輸困難以及技術經濟原因，開發建設進度滯後。截至2011年3月31日，該項目實際投入的金額為人民幣70,748.67萬元，剩餘人民幣60,867.01萬元，其中公司上杭農行募集資金專戶存放人民幣55,252.72萬元，ZGC在上杭農行開立的NRA帳戶存放人民幣5,614.29萬元。

此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476,800.00萬元，剩餘人民幣25,530.82萬元(含利息)。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司擬對「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尚未使用完畢的募集資金進行變更，投入到「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變更後，ZGC金礦的開發資金將根據需要改由公司自籌資金繼續實施。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不構成關聯交易。

三、新投資項目的情況

根據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編製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200kt/a銅冶煉工程初步設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3,349.11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303,578.71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9,770.40萬元。

該項目設計規模為年產陰極銅20萬噸，以銅精礦為原料，設計的主要產品產量如下：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質量標準
陰極銅	噸/年	200,000	GB/T467-1997
硫酸(以100%計)	萬噸/年	81.89	98%
黃金	噸/年	5.074	99.99%
白銀	噸/年	126.196	99.99%
粗硫酸銅	噸/年	3,270	一級品

該項目由紫金礦業全資子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負責組織實施，於2009年開工建設，截至2011年3月31日已投入人民幣26.19億元，完成總投資的72%，項目進入設備安裝階段。本次變更募集資金主要用於20萬噸銅冶煉項目購置設備及土建安裝工程投資，項目所需其餘資金由企業自籌解決。

四、變更程序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已經公司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本保薦機構的核查意見

經核查，本保薦機構認為：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監事會和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因此，本保薦機構同意公司將上述議案報請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履行相關法定程序並資訊披露後方可實施。

(本頁無正文，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專項意見》的簽字蓋章頁)

保薦代表人：

徐榮健

趙斐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